

#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5年 第8-9期合刊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5年9月10日

---

## 目 录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3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0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6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1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9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 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15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6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22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5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8 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的裁决..... 30

#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发文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经调查，调查期内自印度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总量的比例低于 3%。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该进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

调查。

## 二、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卤化丁基橡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三、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卤化丁基橡胶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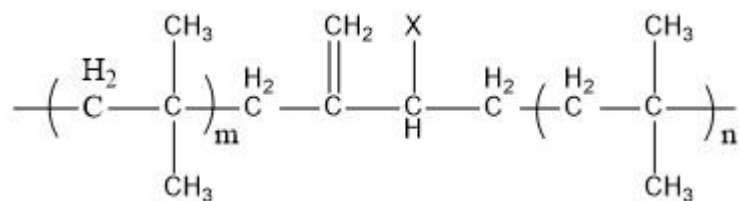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日本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

被调查产品名称：卤化丁基橡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卤代丁基橡胶）

英文名称：Halogenated Butyl Rubber (Chlorobutyl Rubber, Bromobutyl Rubber)

主分子结构式：



X 为 Br 或 Cl

物理化学特性：卤化丁基橡胶是丁基橡胶与卤化剂反应

的产物，是普通丁基橡胶的改良品。卤化反应包括氯化 and 溴化，因此，卤化丁基橡胶可分为氯化丁基橡胶与溴化丁基橡胶两类。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形式为白色到浅琥珀色的胶块。卤化丁基橡胶具有硫化速度快、与其他不饱和橡胶的相容性好、自粘性和互粘性高等特点。

主要用途：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无内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耐热软管和输送带、药用瓶塞、防震垫、粘合剂和密封材料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3910 和 40023990。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加拿大公司

阿朗新科加拿大有限公司                      26.2%

(ARLANXEO Canada Inc.)

其他加拿大公司                                      40.5%

日本公司

日本丁基株式会社                                  13.8%

(Japan Butyl Co., Ltd.)

其他日本公司    30.1%

#### 四、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加拿大和日本的卤化丁基橡胶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

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 五、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商务部

2025 年 8 月 12 日

##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0 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0 号

【发文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

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9月9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存在倾销,中国国内油菜籽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5年8月14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

被调查产品名称:油菜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油菜子)。

英文名称: Rape or colza seeds。

产品描述: 油菜籽系十字花科草本植物栽培油菜长角果的小颗粒球形种子, 种皮有黑、黄、褐红等色。

主要用途: 主要用来生产菜籽油和菜籽粕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12051090、12059090。

对加拿大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所有加拿大公司 75.8%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加拿大的油菜籽时, 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金额 = (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 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油菜籽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商务部

2025年8月12日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1号 公布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1号

【发文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优承生物科技（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豌豆淀粉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豌豆淀粉的合计产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

被调查产品名称：豌豆淀粉。

英文名称：Pea starch。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是以豌豆（学名：Pisum sativum）为原料经加工而成且未经改性的淀粉。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产粉丝和凉粉，也可以用作增稠剂、稳定剂、乳化剂、粘合剂等，可应用在食品、医药、造纸、纺织、涂料、饲料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90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 三、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

《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布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豌豆淀粉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豌豆淀粉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国内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豌豆淀粉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

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6 个月。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75 65198740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s://trb.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pdf

附件 2：豌豆淀粉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公开文本）.pdf

附件 3：豌豆淀粉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参考格式.wps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2号 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

【发文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7.4%—30.6%，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8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5 年 6 月 5 日，商务部收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单模光纤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单模光纤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1. 配合调查公司。

(1) 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7.4%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 (2) 贝拉古河光纤有限公司 11.4%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Limited)
- (3) 康宁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24.5%  
(Corning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未配合调查公司。

- (1) 阿克什光纤有限公司 30.6%  
(Aksh Optifibre Limited)
- (2) 菲诺莱克斯电缆有限公司 30.6%  
(Finolex Cables Limited)

3. 其他印度公司 24.5%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4 年第 56 号公告和 2020 年第 29 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单模光纤，英文名称：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单模光纤是指在一定的波段范围内，只传输单一模式光信号的光纤。单模光纤的芯径通常在 4-12  $\mu\text{m}$  范

围内，包层直径为 125  $\mu\text{m}$  左右，涂覆层直径在 245  $\mu\text{m}$  左右。单模光纤具有传输速率快、传输距离长、传输容量大的特点。

主要用途：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管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紧套光缆、皮线缆、碟形光缆等。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以及接入网传输，主要使用在长途干线、城域网、有线电视、光纤接入网（如 FTTH）等网络。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011000。该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种类的光纤、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使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合理理解保密信息。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

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开始，应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0086-10-65198062、65198197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附件 1：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pdf

附件 2：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pdf

附件 3：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doc

商务部

2025年8月13日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6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6号

【发文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6月1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

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 05040029 和 05040090 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欧盟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 1：欧盟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附件 2：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pdf

商务部

2025 年 9 月 5 日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7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 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 终复审裁定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

【发文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美国公司 244.3%—287.2%，欧盟公司 30.4%，韩国公司 12.5%—23.7%，日本公司 19.3%—27.0%，泰国公司 10.6%—28.6%，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由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PTT 苯酚有限公司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24年9月5日，应中国苯酚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36号公告，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起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自2024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5年8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

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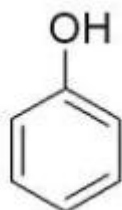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C<sub>6</sub>H<sub>5</sub>OH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1110。

根据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和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各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 |  |        |
|--|--------|
| 1. 英力士美国公司                                   | 287.2% |
| (INEOS Americas LLC)                         |        |
| 2. 美国兰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244.3% |
| (Blue Cube Operations LLC)                   |        |
| 3. 其他美国公司                                    | 287.2% |
| 欧盟公司:  |        |
| 所有欧盟公司                                       | 30.4%  |
| 韩国公司:  |        |
| 1.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 12.5%  |
| (KUMHO P&B CHEMICALS, INC.)                  |        |
| 2. (株) LG 化学                                 | 12.6%  |
| (LG CHEM, LTD.)                              |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23.7%  |
| 日本公司:  |        |
| 1.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 19.3%  |
| (Mitsui Chemicals, Inc.)                     |        |
| 2. 其他日本公司                                    | 27.0%  |
| 泰国公司:  |        |
| 1. 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 2. 其他泰国公司                                    | 28.6%  |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pdf

商务部

2025 年 8 月 28 日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8号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的裁决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8 号

【发文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应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1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可能规避对原产于美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调查。

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美国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通过改变贸易模式的方式向中国出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不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削弱了现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构成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的规避。

## 二、现行反倾销措施

2011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1年4月22日起5年。2017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20号公告，决定自2017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2018年7月10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53号公告，将美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调整为33.3%—78.2%。2023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16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4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适用现行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中文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652 光纤或 G.652 单模光纤。它同时具有 1550nm 和 1310nm 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 1310nm 窗口附近，而最小衰减位于 1550nm 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 1310nm 附近时的色散为零，1550nm 波长时损耗最小，但色散最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1310nm 窗口的衰减

在 0.3 ~ 0.4dB/km, 色散系数在 0 ~ 3.5ps/nm.km, 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9 ~ 0.25dB/km, 色散系数在 15 ~ 18ps/nm.km。

主要用途: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 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 如长途通信、干线、有线电视和环路馈线等网络。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其他种类的光纤和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不包括 ITU-T G.657 A/B 型光纤产品。

### 三、反规避措施

根据调查结果, 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调整征税范围的建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 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现行反倾销税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

适用反规避措施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 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 (G.654.C 光纤)

英文名称: Certain Cut-off 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G.654.C Optical Fiber)

产品描述：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是 G.654 光纤或 G.654 单模光纤的子类。G.654.C 光纤在 1550nm 窗口的典型值为：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4 ~ 0.20dB/km，色散系数不超过 20ps/(nm × km)。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011000。该税则号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反规避措施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   |       |
|---|-------|
| 1. 康宁公司<br>(Corning Incorporated)                     | 37.9% |
| 2.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br>(OFS Fitel, LLC)                   | 33.3% |
| 3. 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br>(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 78.2% |
| 4. 其他美国公司   | 78.2% |

#### 四、征税方法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五、措施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措施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到期之日。

## 六、复审

反规避措施实施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对继续按照本公告规定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本反规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的裁定.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9 月 3 日